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4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臧文瑞

訴訟代理人 臧金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74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2,150元，其中新臺幣1,081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7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0,642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61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0日8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新北市坪林  
02 區北宜公路32.3公里處(下稱肇事路段)時，因無故驟然減  
03 速，致行駛於同向後方、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胤賢所騎  
04 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系爭重機)煞閃不  
05 及，兩車遂發生碰撞，系爭重機因而受損(下稱本件事故)。  
06 嗣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625,000元(其中工  
07 資及烤漆53,890元、零件571,110元)，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  
08 後，再以被告應負擔5成之肇事責任計算，被告應賠償140,6  
09 42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10 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  
11 示。

##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肇事路段除設有區間測速外，地上亦有碎石，被告當下為免  
14 行經碎石時摔車，方才使用煞車，而當使用煞車後1、2秒  
15 (即肇事機車尚未穩定之際)，旋遭後方超速且未與前車保持  
16 安全間距之系爭重機追撞，倘系爭重機如未超速且有與肇事  
17 機車保持安全間距，本件事故即不會發生，故被告於本件事  
18 故並無肇事責任。

19 (二)退步言之，如法院認本件事故被告有過失，然系爭重機之駕  
20 駛即訴外人吳胤賢當下亦有超速、未與前車保持安全間距等  
21 情，故主張吳胤賢與有過失，且應負肇事主因。另對於原告  
22 請求系爭重機修繕費部分，零件應計算折舊等語，資以抗  
2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肇事責任及應賠償之金額外，  
25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26 判表、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車損照片、估價單、統  
27 一發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3頁反  
28 面)，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  
29 訛，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30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140,642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31 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

01 責任，有無理由？(二)訴外人吳胤賢是否與有過失？(三)原  
02 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04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除遇  
07 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道路交通安全  
09 規則第94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0 2. 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前，被告騎乘肇事機車沿台9線行駛，  
11 並位於系爭重機之同向前方，適行經肇事路段之區間測速前  
12 時突然減速，致車身搖晃、重心不穩(即失控)，隨即遭系爭  
13 重機自後追撞等情，有本院勘驗系爭重機行車紀錄器(下稱  
14 勘驗筆錄，詳如附件)在卷可參。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當下  
15 是發現有區間測速因而減速，當下時速每小時50公里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22頁)，復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知  
17 肇事路段速限為40公里(見本院卷第9頁)，可見肇事機車並  
18 未遇有突發狀況，而係發現區間測速，為擔心自己超速，因  
19 而在肇事路段突然減速，且依當時之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  
20 意之情形，卻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使用煞車，並肇生本件事  
21 故，被告具過失甚明。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  
22 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  
23 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24 任。

25 3. 至於被告辯稱當下係為免行經地上之碎石摔車，才會使用煞  
26 車一節，惟此情除與被告於警詢時陳述不同外，被告亦未提  
27 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本院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  
28 被告此部分抗辯，即無憑採。

29 (二)訴外人吳胤賢是否與有過失？

30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3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此項規定

01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2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  
03 意旨參照)。再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  
04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5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前段亦  
06 有明文。

07 2. 經查，從勘驗筆錄可知系爭重機車速偏快，而訴外人吳胤賢  
08 於警詢時自陳當時車速6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而肇  
09 事路段速限為40公里，已如前述，可見吳胤賢於事故時有超  
10 速行駛之情；復依上開筆錄可知，肇事機車於肇事路段驟然  
11 減速時，系爭重機距離肇事機車尚有一段距離，惟系爭重機  
12 卻仍等速向前行駛而未採取任何必要之安全措施，顯見吳胤  
13 賢於事故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而依當時客觀情形，  
14 吳胤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遵守速限行駛及車  
15 前狀況，致閃避不及與肇事機車發生碰撞，又依一般通常經  
16 驗，超速行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本會造成駕駛人對於突發狀  
17 況不及採取安全措施，是吳胤賢與有過失甚明。本院斟酌本  
18 件事故發生時雙方各項情狀，認本件事故之發生，吳胤賢應  
19 負擔60%、被告應負擔40%之肇事責任。

### 20 (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21 1.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物  
25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  
26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8 有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9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30 2. 經查，系爭重機之修復費用為625,000元，其中工資及烤漆  
31 費用為53,891元(計算式：56,000÷649,462×625,000=53,89

01 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零件費用為571,109元(計算式：59  
02 3,462÷649,462×625,000=571,1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等  
03 情，有估價單及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反面至12頁)，而  
04 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  
05 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6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重機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  
07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08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  
0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0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  
11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查系爭重機  
13 自出廠日即111年1月(見本院卷第4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  
14 即112年12月10日，已使用2年，則零件571,109元扣除折舊  
15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2,95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  
16 工資及烤漆53,891元，合計為176,849元(計算式：122,958  
17 +53,891=176,849元)，再以被告應負擔40%之肇事責任比  
18 例計算，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70,740元(計算式：1  
19 76,849×0.4=70,7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請求在此  
20 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1 3. 至於原告主張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規定，大型重  
22 型機車之行駛及規定係比照小型汽車，故本件零件折舊部分  
23 應按汽車之耐用年數去計算折舊等語。惟查，大型重型機車  
24 之行駛及規定依上開規定雖係比照小型汽車，然此並不影響  
25 大型重型機車本質上仍屬機械腳踏車，故本件系爭重機仍應  
26 按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計算折舊，原告此部分主張，即不  
27 可採。

2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  
05 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  
06 卷第42頁)，是被告應於114年5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08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1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17 主文第3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黃建霖

27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71,109 \times 0.536 = 306,1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1,109 - 306,114 = 264,995$

(續上頁)

01

第2年折舊值	$264,995 \times 0.536 = 142,03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4,995 - 142,037 = 122,958$

02

附件：

03

檔案名稱：11212DUU122414\_00000000000000000000.mp4

00：00影片開始，畫面未顯示時間與日期。此時為白天，光線明亮，原告保戶機車沿著台9線快速向前行駛；被告機車則行駛於同向前方，並持續向前行駛。兩車間隔一大段距離。

00：01至00：02時，原告保戶機車持續快速向前行駛；被告機車於行經該路段區間測速前突然減速，隨即車身搖晃、重心不穩(即失控)。兩車間隔距離驟然縮短(原告保戶機車仍等速向前行駛)，隨即發生碰撞(原告保戶機車自後追撞被告機車)。